**关于毕业生要求开具档案存放证明的有关规定**

毕业生报考公务员考试、事业单位考试或者升学考试等，需要提供档案存放证明，有关办理手续如下：

下载附件“档案存放证明”填写之后打印，来校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或者复印件，到就业处盖章；委托他人申请者请写明代办内容，将委托书和证件交代办人办理；或将档案存放证明电子档、身份证扫描件和毕业证扫面件发就业处邮箱，并写明接收地址，联系方式，以便接收。

办理地点：中原工学院南校区镇泰楼306

就业处邮箱：jiuyechu877@163.com